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註冊生效。

然而，在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英文名稱為「Capital VC Limited」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註冊公司。為避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令投資者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Capital VC Limited（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分別以新中文股份簡稱「首都創投」及新英文股份簡稱「Capital VC」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註冊生效。

然而，在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英文名稱為 「Capital VC Limited」 之公司 （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註冊公司。為避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令投資者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 「Capital VC Limited （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分別以新中文股份簡稱 「首都創投」 及新英文股份簡稱 「Capital VC」 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 02324 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及網站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出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而該等股票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仍然有效。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隨着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之網頁將由 www.skic-group.com 改為 www. capital-vc.com.hk，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